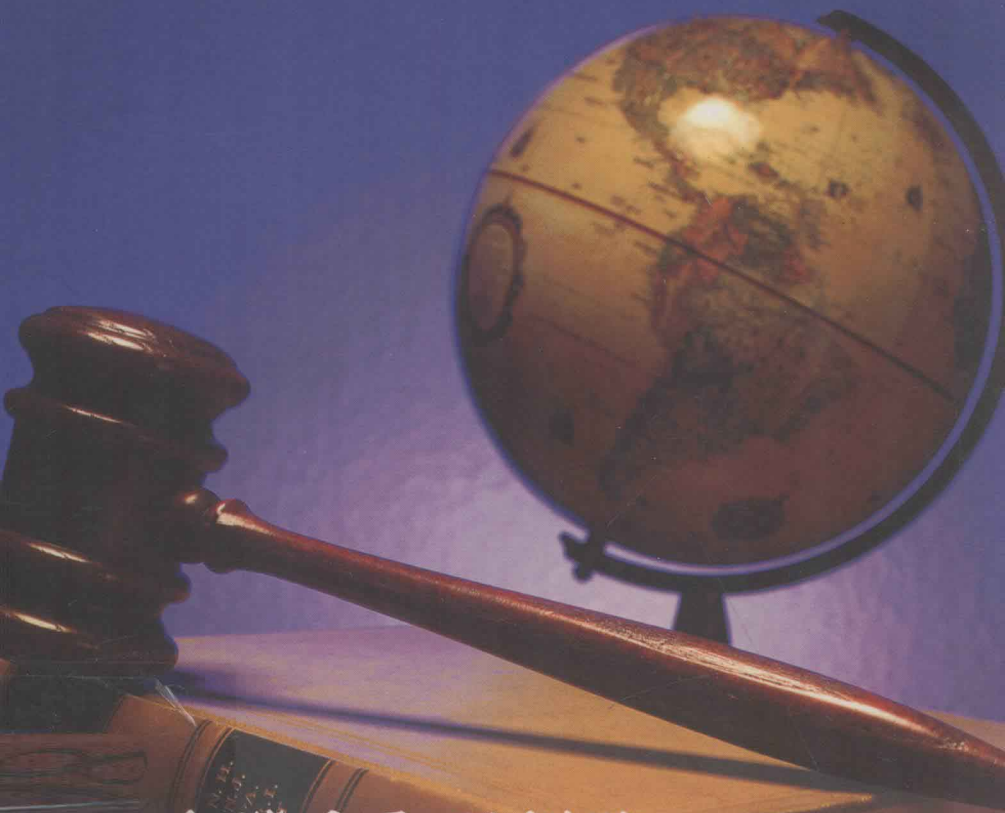


金融法務系列 31

金融控股公司法 解析

周一鴻、楊德庸 編著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金融法務系列 31

金融控股公司法 解析

周一鴻、楊德庸 編著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作者序

在本書編撰期間，有幾則新聞出現在報端，一是行政院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打算限縮金控子公司交叉持有金控母公司股份之權利，希望能在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結束之立法院會期完成三讀，以遏止部分金控公司負責人意圖利用子公司之投票權長期掌握經營權之弊害。二是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一月六日邀請全部金控公司負責人說明各該公司經營之現狀，除公股設立之兆豐、華南及第一金控公司等三家必須到院備詢外，其他則透過財政部邀請。三是麥肯錫公司董事暨台北分公司總經理計葵生接受記者訪問時說：台灣金控有資格國際化的不到五家，言下之意目前十四家金控公司有三分之二必須被併購或退出市場。

以上這些消息，在金融控股公司相繼成立之後第三年的今日，分外具有意義。首先，是金融控股公司挾銀行、證券、保險交叉行銷及母子公司聯結稅制之利益，吸引了國內外財團競相投入，逐漸掌握龐大的社會資源，並累積鉅額之資產，終致國內財團家族化及利益輸送等負面效果開始浮現，有必要檢討法律的制約。其次，佔有國內金融市場半壁以上江山的金融控股公司，其經營之良窳及未來之發展策略，在在牽動國內經濟成長率、就業率的消長，對於我國未來國家發展日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引起社會各界，包括立法院的關注。最後，也是最令人玩味的，便是金控戰國時代將由誰勝出的問題，其實早

在金控元年即已有人預言，如雨後春筍般相繼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遲早會步上新銀行的後塵，出現兼併局面，因此，目前各家金控無不全力以赴，希望搶佔制高點，以期立於不敗之地。

以上的現象，說明金融控股公司的未來，充滿了不確定性，套一句狄更斯在雙城記中的名言，這是一個光明的時代，也是一個黑暗的時代，對財團業主而言如是，對金融從業人員而言更如是。所以，從制度面上瞭解金融控股公司，進而掌握法令之走向，對於身處此一行業的人士來說，分外具有重要性，本書出版的目的即在於此。

本書係特別針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從業人員所撰寫，就金融公司之設立、業務、財務、監督與處罰等相關規定加以剖析，並針對金控法執行實務上可能遭遇或曾經發生的疑義，以及其解決方式進行分析說明，及將各主管機關就法律執行面的重要解釋加以介紹，比較接近工作手冊的性質，與坊間一般同類書籍不同。讀者若能以查閱工具書或參考書的方式看待本書，並能解決大多數在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就是筆者最大的盼望！

周一鴻
楊德庸 謹識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目 錄

第一章 基本架構

第一節	立法背景	2
第二節	基本概念	11
第三節	組織	17
第四節	公司分割與終止營業	38

第二章 設立

第一節	籌設之相關問題	52
第二節	營業讓與	72
第三節	金融機構營業讓與之後續作業	88
第四節	股份轉換	94
第五節	金融機構股份轉換之後續作業	108

第三章 業務及財務

第一節	業務	112
第二節	財務	148
第三節	共同行銷	165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190
第五節	租稅	217

第四章 監督及處罰

第一節 內部監督	243
第二節 外部監督	251
第三節 股權管理	260
第四節 金控法附則之規定	269

第五章 金融控股公司法問題解析

股份轉換問題(Q1~Q9)	27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問題(Q10~Q12)	291
交叉持股問題(Q13~Q15)	297
轉投資問題(Q16~Q21)	303
共同行銷問題(Q23~Q29)	318
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問題(Q30~Q32)	331
內部控制問題(Q33~Q36)	338
財務透明問題(Q37~Q41)	345
其他問題(Q42~Q43)	356

附 錄

金融控股公司法	361
---------------	-----

第 1 章

基本架構

- | | |
|-----|-----------|
| 第一節 | 立法背景 |
| 第二節 | 基本概念 |
| 第三節 | 組織 |
| 第四節 | 公司分割與終止營業 |

第一節 立法背景

一、國內外立法環境之演進

我國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的主要背景，可以歸納成兩點：

第一、國際性金融集團演進及整合趨勢係朝向以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公司）模式發展。

歐洲國家允許銀行跨業經營（綜合銀行）之情形由來已久，然而隨著金融全球化的發展，金融業間的競爭已跨越國界，美、日兩國過去因金融業採分業經營的情形，如銀行不得兼營證券或保險業務，保險業不得兼營銀行或證券業務，證券業不得兼營銀行或保險業務，致影響該國金融業的發展與競爭，相關金融法令因而受到挑戰，是以美、日兩國近年來相繼完成立法及修法工作，允許金融機構以控股公司模式進行跨業經營，因之，金融機構跨業經營已成國際趨勢。

我國在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制定前，除各金融機構本身內部設立部門兼營其他金融業務外，僅得依各業別相關法令或其授權規定，以轉投資子公司之型態經營之。我國銀行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後，面臨國際大型金融機構更直接的肉搏戰時，若未隨國際趨勢修訂相關金融法令，放寬對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等金融

服務業之業務管制，則將立於不利的競爭地位。職是之故，我政府一直密切注意國外金融法令之發展趨勢，逐步放寬相關金融法令，研擬金融控股公司法案即為其一。

第二、我國金融機構規模太小，影響整體金融產業的發展。

目前我國金融機構家數過多，各家金融機構市場佔有率相當小，直接影響個別金融機構的獲利；另外我國多家金融集團中原已涵括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其已具備金融集團的雛形，只要法令放寬，透過集團內部整合，即可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因此，放寬金融機構進一步跨業經營的時機也已成熟。

由於國際金融體系大型化、全球化快速發展，促使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更使銀行、證券、保險間的業務區隔及差異漸趨模糊。另因各國金融環境之發展有其歷史背景及淵源，致使金融跨業經營型態各有差異，如德國、英國法制上係採綜合銀行（Universal Banking）制度，而美國法制上係採銀行控股公司（Bank Holding Company）制度。又歐盟各國雖然法律未明訂金融控股公司型態之跨業經營，但大型金融集團實務上多已朝向控股公司方式發展。

美國於1999年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廢除1933年Glass-Steagall Act規定銀行與證券應分業經營之限制。對於跨業經營金融業務採控股公司及轉投資子

公司之雙軌制。除開放金融控股公司從事證券、保險、投資顧問、共同基金及商人銀行等金融業務，同時要求金融機構承作任何貸款及保證業務時，必須與其關係企業或非銀行之子公司維持常規交易，以維護聯邦存款保險安全網之機制。

而日本自1993年通過「金融制度改革法」，開放金融機構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方式達到跨業經營其他金融業務後，並於1997年修正獨占禁止法第九條，廢除禁止設立純粹控股公司規定，同年亦通過「解除控股公司設立禁止後之金融相關整備法」及「創立銀行控股公司時涉及合併程序之特例法」，藉此創設特定三角合併方式，俾利現有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

二、因應金融市場開放之影響

我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於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原則，對於外國金融事業進入我國市場必需採取開放、不歧視之態度，故入會後外國金融事業在我國之規模勢將大幅擴增。

國內金融政策，長久以來觀念較為保守，對國際金融新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展，多以「防弊」作為優先考量因素。惟近十年來全球金融體系及資訊科技之發展均突飛猛進，國際間金融市場愈趨緊密結合，並已朝向全球化發展

(globalization)。此金融業務全球化之發展，不惟使金融商品推陳出新之速度加快，更使銀行、證券、保險等行業間之業務區隔及差異漸趨模糊，導致金融跨業經營並朝向大型集團化（conglomerate）之趨勢，於經營型態上則多已採跨業整合經營之綜合型銀行、子公司（subsidiary）型態或控股公司之型式發展。

為因應外國金融集團全面扣關後帶來之激烈競爭，我國金融主管機關乃積極推動金融機構整合之相關立法，藉以提昇金融市場之經濟規模。首先在銀行法方面，除修正第七十四條有關銀行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範圍、提高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上限之規定外；並制訂金融機構合併法，鼓勵同類金融機構間進行水平式的合併，提供金融機構朝向大型化發展的法律環境；最後則是引入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機制，將可進一步開創金融跨業經營及組織再造之有利環境，以達成金融現代化、國際化之目標。近年來，隨著金融業務國際化之趨勢，我國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已到達一瓶頸，一直無法有所突破，是以有關金控法之制定，將可提供我國金融服務業一個新的發展契機，並為我國金融機構帶來一股新的動力。

三、立法宗旨

政府為達成提昇金融業者於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下不可避免之競爭壓力，使金融機構得以發揮經營綜效（synergy），決定推動金控法之立法，希望藉由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來達成下列目標：

（一）發揮金融綜合經營效益

1. 擴大金融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透過金控公司投資金融相關事業範圍之擴大，結合金融集團之資本及資源，可擴大金融經濟規模，達成範疇經濟（economics of scope）之目標。

2. 強化專業分工及經營效率。由於在綜合銀行制度下，採取金控公司之組織，除可將經營決策與業務執行予以分離，使經營決策者專注於整體經營策略之思考及擬定外，至於經營各金融業務可依其特性以子公司分別獨立，以達專業分工之效能。

3. 組織、管理及財務運用之彈性化。在市場競爭策略上，直接透過投資或收購子公司以擴大金融版圖，使其能迅速因應金融環境之變遷，另利用金控公司資金調度之統合性，可加速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同時藉由金控公司之居中決策及支援調度機能，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供更好之金融服務品質，發揮整體經營效率。

（二）提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化及國際競爭力

我國金融機構與國外大型金融集團將產生良性之互動競爭，並可降低國外籌資成本，提昇國際信用評等，尤其我國大型金融集團與國際性知名金融集團進行策略聯盟或購併合作，可增強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三）強化金融跨業經營合併監理

作為金融集團下之各子公司間業務資源分配及整合協調之機制，及配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範，該等關係人及其關係企業對金融機構之持股極需予以適度之透明化，可促使其持股結構、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化，並有效引導以金融集團之方式經營，藉由合併監理，亦可提昇金融監理作業效率。

（四）提供經營利基及租稅優惠

為鼓勵金控公司之設立，允許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得以共同行銷、推廣業務。另基於租稅中立性原則及強化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予以稅賦減免，使金融機構順利轉型為金控公司或為金控公司之子公司，並提供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免稅等機制，使其享受優惠。

（五）提供充分之彈性機制

基於業者管理成本、跨業需求及經營規模之考量，金控法將允許關係人得選擇不設立金控公司之機制。為避免施行初期，影響層面過大，對於應依金控法設立金控公司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給予調整期限，以貫徹金控法之執行。

四、預期效果

金控法引入有別於以往之理念，在容許以異業垂直整合的方式跨業經營，而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虞¹，因此放寬原有金融分業經營的各項防火牆規範。是以我國未來金融產業之發展，將可預見如下之新趨勢：

1. 金融業者朝向兩極化發展；強者愈強，弱者愈弱。
2. 金融業者藉由金控法一方面可以大型、多角化發展，但因競爭層面擴大，勢必要更精緻化與專業化。
3. 因為各種同業與異業聯盟、併購（Merge & Acquisition）活動將更為活絡。例如，九十年間曾發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圖敵意收購大華證券公司股份之行為，未來於金融業界可能更為普遍。

¹ 但需依照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向公平會申報許可。

4. 外資金融機構在台灣一直具有標竿作用（於提供新金融商品、推廣嶄新理念等方面），故外資也可能積極參與此類市場整合的活動。例如，與本國金融業從事合資或策略聯盟等。
5. 因為金融產業的整合與併購法制較為齊備，勢將影響產業併購法制，而國內產業為了因應WTO等國內、外競爭壓力，勢必也要調整組織轉型經營，歐、美金融市場常見之合併、收購或分割等活動亦將成為台灣金融市場之常態²。

至於在金控法架構下，對本國金融服務業會產生何種影響，本書歸納以下幾點：

1. 在各金融集團內部有效整合、發揮資金集合運用及共同行銷等經營綜效的情況下，將有助於降低經營成本、提昇風險承擔能力、市場佔有率以及增加國際競爭力。
2. 國內金融集團雖有實質金控公司色彩，但無法藉由跨業經營好處來提升經營綜效，金控法施行後，將使跨業經營之趨勢更為明顯。
3. 未來金融服務業之發展將朝向「多角化、大型化」以及「精緻化、專業化」的兩極化發展，除產品線完整

² 劉紹樑，從合併法與控股法看金融業發展，財金資訊雙月刊，2001.6。

之金控公司外，具利基市場，「小而美」之金融機構亦有生存空間。

4. 因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控法之施行，將使國內併購活動更加頻繁，帶動國內金融產業版圖之重整。
5. 金控公司成立後，可對控股公司之資金予以統籌運用及分配，有助於提高資金運用之效率，使其旗下子公司之資本達到最適之配置效果。
6. 在金控法中對外資併購台灣金融機構的制定，將有助於外資併購台灣金融機構案例之增加。
7. 金控公司成立後，其內部各子公司間資訊互動將更為密切，可能發生資訊流用而有損及客戶權益之情形。另因其資金依法得集合運用及業務得以共同行銷方式為之，交叉補貼及安全網擴散，可能影響金融體系健全性之問題，應如何設置相關防火牆，勢將成為主管機關日後監理之重點。
8. 金控公司因具大型化、多元化之特性，得投資之行業遍及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服務業，將使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工作難度更加提高。

第二節 基本概念

一、控制性持股

「控股」一詞，在金控法立法以前之我國各種法規中尚未曾出現，縱使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法通過公布之版本，亦未提及此名詞。觀念上最接近者應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稱之「控制與從屬關係」，其規定控制關係發生之原因，首先為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另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而相對被控制公司持有股份、被控制公司出資者或被控制公司控制者即為從屬公司。

上述規定係屬法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尚規定：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即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雙方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